

國立清華大學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15 年 2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臨時)教評會通過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院教評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高本學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本學程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由本學程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評量會）負責。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本學程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者外，均應接受評量。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依第四條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學程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第五條 教師評量標準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佔40%、40%、20%，總分70(含)分以上為通過。受評教師如於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審查比重。
一、教學：五年內教學課程及教學評鑑資料。
二、研究：五年內校內外研究計畫、教學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資料及著作目錄。
三、輔導與服務：五年內輔導與服務資料。
- 第六條 學程評量會經學程會議推薦當年度免接受評量之教授三至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七條 學程評量會審議本學程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者，本學程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本院「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